

中共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通大外委（2023）3号

关于成立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中发〔2023〕6号）、《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23〕5号）和《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通大委〔2023〕30号）的通知精神，经外国语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在全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成立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朱小娟

副组长：陆国君

成 员：陈俊怀 余 军 徐 托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综合组

组 长：陈俊怀 组 员：徐先乔、陈晓霞、王媛媛

工作职责：

- 1.负责与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组的沟通联络工作；
- 2.负责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学院主题教育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以及相关调研活动的安排；
- 3.负责学院主题教育的统筹推进，筹备相关会议，协调主要领导的党课安排，做好会务保障工作；
- 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材料组

组 长：余 军 组 员：聂玉景、陈 习、周小龙

工作职责：

- 1.负责学院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及各类总结汇报等综合文字材料的撰写；
- 2.起草学院主题教育的方案
- 3.整理调研材料，形成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落实措施。

三、宣传组

组 长：徐 托 组 员：龙 臻、顾成华、徐健红

工作职责：

- 1.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方案，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 2.组织举办读书班，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和理论成果宣讲；
- 3.做好学习教育的宣传报道工作，撰写工作简报，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及时宣传报道上级精神、主题教育动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4.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做好身边先进典型宣传工作。

中共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